

人民警察警衔标志式样和佩带办法

(1992年9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4号发布
1995年5月16日根据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人民警察警衔标志式样和佩带办法〉的决定》修订发布)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警衔条例》的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人民警察佩带的警衔标志必须与所授予的警衔相符。

第三条 人民警察的警衔标志：总警监、副总警监警衔标志由金色橄榄枝环绕金色四角星组成，警监、警督、警司、警员警衔标志由金色四角星和金色横杠组成。（见附图）

第四条 警衔标志佩带在橄榄色肩章上，肩章为剑形。

第五条 总警监警衔标志缀钉一枚金色橄榄枝环绕一周的金色四角星，副总警监警衔标志缀钉一枚金色橄榄枝环绕半周的金色四角星。

警监警衔标志缀钉四道金色横杠，一级警监警衔标志缀钉

三枚金色四角星；二级警监警衔标志缀钉二枚金色四角星；三级警监警衔标志缀钉一枚金色四角星。

警督警衔标志缀钉三道金色横杠，一级警督警衔标志缀钉三枚金色四角星；二级警督警衔标志缀钉二枚金色四角星；三级警督警衔标志缀钉一枚金色四角星。

警司警衔标志缀钉二道金色横杠，一级警司警衔标志缀钉三枚金色四角星；二级警司警衔标志缀钉二枚金色四角星；三级警司警衔标志缀钉一枚金色四角星。

警员警衔标志缀钉一道金色横杠，一级警员警衔标志缀钉三枚金色四角星，二级警员警衔标志缀钉二枚金色四角星。

第六条 担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人民警察警衔标志的缀钉、佩带办法与担任行政职务的相同衔级的人民警察相同，但是其警衔标志的横杠为浅绿色。

第七条 人民警察晋升或者降低警衔的，由批准机关更换其警衔标志；取消警衔的，由批准机关收回其警衔标志。

第八条 人民警察的警衔标志由公安部负责制作和管理。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制作、仿造、伪造和买卖、使用警衔标志，也不得使用与警衔标志相类似的标志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公安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1995年7月1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人民警察警衔标志式样（略）